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若干擬注入資產。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同意須盡力完成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所有盡職調查事宜並促使盡快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一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注入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除建議股價(如下文所述)及框架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及北京控股須盡力完成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所有盡職調查事宜並促使盡快訂立正式

協議)外，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雖然擬注入資產之業務在該通函內廣泛陳述為包括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和固廢處理，但根據框架協議，擬注入資產現主要涉及參與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經營及建設業務。如該通函所述，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該等擬注入資產之代價，並且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初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格計算，代價股份之價格應約為每股股份1.9788港元。根據框架協議，任何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現擬定為每股股份1.62港元(較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0%) (「**建議股價**」)。建議股價乃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環球經濟現況和市場狀況，連同股份自排他性協議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初的公開發售以來在聯交所之每股買賣價走勢後釐定。

正式協議一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